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16

社会保险法

新解读

SHE HUI BAO XIAN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四版

社会保险法 **新**解读

SHEHUI BAOXIAN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16)

ISBN 978-7-5093-7899-1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9733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李 宁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SHEHUI BAOXIANFA XIN 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3 月第 4 版

印张 / 19.25 字数 / 670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99-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律适用提示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6、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1. 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2. 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3. 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 83 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	第 17 页
个人账户养老金	《社会保险法》第 14 条	第 18 页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16 条	第 20 页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17 条	第 21 页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19 条	第 23 页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24 条	第 28 页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25 条	第 30 页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32 条	第 35 页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37 条	第 42 页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社会保险法》第 42 条	第 45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45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14 条	第 48 页 第 570 页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51 条	第 53 页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法》第 52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22 条	第 55 页 第 571 页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社会保险法》第 55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 56 页 第 122 页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56 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 56 页 第 12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00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003
1. 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险法的作用有哪些?	004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005
2. 社会保险的功能有哪些?	005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006
3.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有哪些?	006
4. 社会保险水平该如何确定?	007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	008
5.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如何行使权利和义务?	008
6.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009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010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011
7.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主体有哪些?	011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012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013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工作有哪些?	013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014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9. 工会如何具体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	014
-------------------------------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015

第十条 覆盖范围 *	016
------------------	-----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017
------------------------	-----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017
----------------------	-----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018
-------------------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018
--------------------	-----

10.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否可以提前支取?	019
----------------------------	-----

11.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是否可以继承?	019
----------------------------	-----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019
--------------------	-----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020
--------------------------	-----

12.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是多少年?	021
--------------------------------	-----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021
------------------------------	-----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022
----------------------	-----

1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调整取决于哪些因素?	022
---------------------------------	-----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023
---------------------------	-----

14. 基本养老金如何分段计算?	023
------------------------	-----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023
-----------------------------	-----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024
--------------------------	-----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024
------------------------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025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	025
-------------------------------	-----

15.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26
-------------------------------	-----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028
------------------------	-----

16.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有哪些政策?	028
--	-----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030
--------------------------	-----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030
----------------------	-----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031
-----------------------------	-----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033
--------------------------	-----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	033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034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035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035
第四章 工伤保险	036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036
17. 哪些人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036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039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039
18. 如何确定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040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040
19. 符合哪些条件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041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042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042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043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044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044
20. 应当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该如何处理?	045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045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046
第五章 失业保险	046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	046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048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049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050
第四十八条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050
第四十九条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050
第五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051
21. 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遵循哪些程序规定?	051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053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055
第六章	生育保险	055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055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056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056
第五十六条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056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057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057
22.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057
23.	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058
第五十八条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058
24.	职工如何由用人单位代为办理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059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059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060
25.	用人单位应该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060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061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061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062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063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063
第六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064
第六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064
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065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065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增值	065
26.	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法律责任?	065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066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66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066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067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067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067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068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068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069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069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069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069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070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070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071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071
27.	个人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如何救济?	073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073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責任	074
2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须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074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075
29.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应如何处理?	075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076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077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077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077
3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078
第九十条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078
第九十一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079

第九十二条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07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079
第九十四条	相关刑事责任	079
第十二章 附 则		080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080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081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082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082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085
(一) 一般规定		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		085
(2012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09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4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有关规定的决定		120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121
(2014 年 4 月 24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22
(2012 年 4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125
（2003年12月25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29
（2011年6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2003年7月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136
（2009年9月8日）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138
（2011年9月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0
（2011年12月2日）	
（二）社会保险费的征缴.....	14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43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150
（2013年9月26日）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156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162
（2009年7月23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168
（2003年2月27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70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74
（1999年3月19日）	